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公司董事会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积极开拓市场，克服各种困难，强化安全运营管理和落实维稳安保措施，做到用心服务社会用户，推动了公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2023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工作回顾

（一）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1. 业务发展情况

2023 年全年销售天然气 26797 万方（其中：车用气 14396 万方，非车用气 12401 万方），同比增长 14.58%。完成入户安装 11659 户，同比减少 29.52 %。

截止 2023 年底，母公司已拥有天然气长输管道 148.48 公里；城市高、中压市政管道 443.29 公里；CNG 牵引车 6 辆，罐车 18 辆。已建成并运行场站 20 座，基本满足区域市场需求和布局。甘肃浩源现有 CNG 加气母站 1 座，CNG 加气子站 5 座，CNG 运输车辆 5 辆。目前母公司业务主要涵盖了阿克苏市、乌什县、阿瓦提县、克州阿合奇县、喀什巴楚县的天然气供应工作，拥有天然气居民用户约 21.8 万户，拥有工商业用户约 3900 户。

2. 经营业绩情况

2023 年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为 107,776.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679.71 万元，增幅 14.54%。实现营业收入 66,740.97 万元，同比增长 14.46%；利润总额 11,833.56 万元，同比增长 42.4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11.4 万元，同比增长 27.11%。



（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由于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未消除情况和大股东股份高比例质押情况，深交所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考评为 D。（考评期：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通过交易所业务平台共披露公告 56 份，其他非公告类上网文件 93 份，提交报备材料 96 份。

公司由于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未消除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 9.8.2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公司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4 条的规定，履行上市公司义务，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持续披露还款进度、民事调解书的执行、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等情况。公司在其他方面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整提交拟披露公告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定期报告披露日期及延时披露的情况，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一贯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23 年 6 月，公司积极参加新疆证监局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年内通过网络、电话等多渠道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在投资者互动易平台上的答复提问 77 条，通过电话接访各类投资者近百次，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而收到新疆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 年 1 号，2021 年 4 号），公司委托了专业律师团队，通过诉前调解，庭前调解和诉讼仲裁等方式，妥善解决和处理了投资者的诉求，最大限度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以透明充分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



（四）公司规范化治理工作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公司当前是要解决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质押物进行梳理，部分资产已办理质押。公司冻结了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冻结股数 114,754,500 股，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95.32%，占公司总股本的 27.17%，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司法冻结手续。公司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完成信息披露，董事会正全力推进资金占用事项解决的相关工作。

2023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落实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准确界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董事会办公室督促纳入这一范围的人员及时签订保密承诺书，在每次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披露前，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保证公司未公开信息在对外披露前不被泄露。

2023 年 4 月，公司收到了新疆证监局的监管提示函（新证监函 2023 第 051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 2023 第 35 号）。事由是 2022 年 5 月至 9 月期间，公司分别向关联方新疆盛威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新疆振泽文化创意服务中心采购安全评估、培训及代办特种设备换证等相关服务，共形成关联交易 9 笔，交易金额合计 568.50 万元。由于该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识别，事后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履行审议披露程序，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为进一步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律意识、风险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新疆证监局、深交所举办的业务学习，董事会修订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董事会办公室年内组织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培训 5 场次，学习证券市场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监管信息，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治理水平。

（五）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及审议议案情况

2023 年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审议议案 35 项，各董事参会率达到 100%。2023 年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2 次（1 次定期会议，1 次临时会议），审议议案 11 项，



相关决议均得到有效落实。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一览表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的议案内容
2023.2.3	第五届 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杨磊先生、朱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 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公司安全总监》的议案，改聘彭旭先生为公司安全总监，增补为董事会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公司副总经理樊新军先生不再担任安全总监一职。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的议案，聘任陶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职级比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置。
2023.4.6	第五届 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新建乌什分公司 CNG 加气母站》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设置公司直属分公司》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23.4.25	第五届 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8.22	第五届 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增设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 7 人，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由杜刚、胡伟业、樊新军、杨磊、彭旭、朱明、张园园七名成员组成，其中由杜刚担任合规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人）。上述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下设合规部，由陶晖担任首席合规官。 4. 审议通过《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审议通过《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修订）》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10.25	第五届 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在海外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设置公司海外部门》的议案。
2023.12.22	第五届 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1. 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2023 年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一览表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的议案内容
2023.5.25	2022 年度 股东大会	1. 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审议批准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审议批准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审议批准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审议批准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审议批准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审议批准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丁卫芝女士、胡伟业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23.9.25	2023 年度 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1. 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审议批准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3. 审议批准了《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修订）》的议案； 4. 审议批准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董事会履职情况

1.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提名及安全生产等五个专门委员会，在召集人的主持下，根据工作制度积极开展工作，依据不



同事项组织会议进行商讨，提出建议提交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安全生产管理、信息披露、高管考核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23年8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设合规管理委员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七人，合规管理委员会下设合规部，聘任首席合规官，公司内部的各个职能部门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合规专员。

2. 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工作，积极参加各类会议，把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放在首位，勤勉尽责。

根据证监会修订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发挥独立董事履职更优化，监督更有力的作用，公司2023年10月公司董监高积极参加了辖区证监局组织的培训，董事会办公室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年内提交董事会审议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监管要求，认真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有力地推动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2023年独立董事关注公司经营和发展状况的同时，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发生的重要事项共发表了12次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发表了2次事前认可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

3. 董事长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能够按照规定尽职主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督促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科学、客观、公正发表个人意见，董事长不但说明各项议案形成的背景，同时鼓励有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督促公司切实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董事长能够推动各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让各专门委员会在工作制度规范要求下履职尽责。

二、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

2024年，我们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决以“夯基础、补短板、稳增长、促治理、防风险、强党建”六大任务为总抓手，提升发展质量，实现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实际，2024年生产经营主要目标是：天然气销售量增长



-10%—5%，入户安装业务量增长-5%—20%；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0%—10%；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20%—10%。

董事会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 聚焦安全发展，实现安全管理新突破。

坚决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严守安全生产红线，提升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推动形成共同安全价值观。以深化安全责任体系，夯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为基础，以深入推进“三体一标”为抓手，细化安全生产措施，重目标、重部署，重过程监管、重责任落实、重工作成效，重安全考核。公司还将加大设施改造投资，用于燃气老旧管网和设备设施改造升级工程。进一步提升公司管道燃气供气安全运行能力，将燃气安全平稳地送到市民身边。

2. 坚持市场策略、加快转型发展。

公司要主动适应城市燃气公司未来发展的“市场化转型、产业化经营、多元化发展、集团化管控、精细化管理”五大趋势，大力推行精细化管理，逐步健全以战略规划为导向，以全面预算管理为抓手，以绩效考核为手段，以信息化管理为支撑的精细化管理体系，提高企业运行效率和质量。2024年，我们要合理安排市场布局，深耕燃气特许经营区域，巩固并扩大阿克苏地区燃气市场份额，特别是要努力提高公服市场占有率；紧盯阿克苏地、市两级发展规划，对辖区内和周边的大型公服项目、工业（产业）园提前做好燃气配套方案及策划，积极跟进，力促项目早日落地。

3. 发展智慧燃气，提升管理效率。

公司要加快信息化数字平台建设，借助于第一期开发投入使用的GIS系统、安全数字驾驶舱、统一移动外勤巡线系统，通过对客户服务系统改造与呼叫中心系统联动，形成完整的入户安巡检业务闭环，有效提升燃气隐患处置效率、降低燃气事故发生概率；通过二期项目建设，完成数字工程项目管理系统、设备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的开发和投入使用，进行实时数据及历史数据的归集和分析，实现燃气运营与服务的安全化、智慧化和精细化，通过现代信息技术平台的融合，综合管理手段的应用，使公司管理水平及运营效率大幅提升。

4. 推进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尽早归还占款

公司已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司法诉讼，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



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提升守法意识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及财务部门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定期、不定期核查公司与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若存在、查明原因及是否严格执行关联方实施细则和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时传达证监局、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和培训通知，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等，采取自学与定期讨论的方式进行认真学习，不断提升守法合规意识。

6. 切实做好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公司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要求。一是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维护畅通的信息交流平台，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二是按照规定，全面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为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捷方式，保障投资者的参与权。

7. 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

2024年，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持续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公平地披露信息，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接受社会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对经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推进公司管理水平上一个新的台阶。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董事长：杜 刚

2024 年 4 月 24 日